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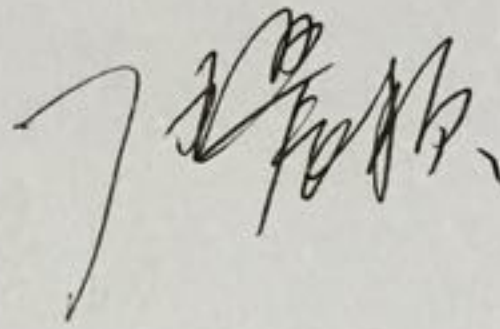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[2005]120号文件的规定，提供担保的有关批准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
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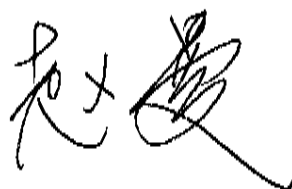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丁瑞欣' (Ding Ruixi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16 年 10 月 25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
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赵曼' (Zhao Ma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16年10月25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
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

2016 年 10 月 25 日